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 0.49 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49 元，扣税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 0.0465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 0.0441 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每股现金红利 0.0441 元
-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5 月 6 日
- 除息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5 月 7 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年度为 2014 年度，以 2014 年末股份总数 1,057,881,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 51,836,198.40 元。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后进行发放，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655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41 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41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 0.049 元（含税）。

三、红利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5 年 5 月 6 日
- 2、除息日：2015 年 5 月 7 日
- 3、红利发放日：2015 年 5 月 7 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 2015 年 5 月 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及公司股东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

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发路 101 号致远国际大厦 18 楼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512-67379025

传真：0512-67379060

邮政编码：215163

七、备查文件

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0 日